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

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 2019 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395,348.9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